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《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2007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9_93_B6_E7_c80_303047.htm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 《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银监 发[2007]53号)各银监局,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 份制商业银行: 银监会2005年发布《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 务指导意见》(银监发[2005]54号)以来,银行更新经营理念 , 革新体制机制, 创新信贷产品, 大力发展小企业贷款业务 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为丰富和完善小企业授信"六项机制" ,引导银行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对小企业金融服务,银监会在 吸收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,对《银行开展 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银 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 落实。 请各银监局将本指导意见转发至辖内各银监分局和银 行业金融机构。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 作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引导银行落实科学发展观,转变经营理 念,优化资产结构,改善和加强对小企业金融服务,根据近 年来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提 出本指导意见。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中的小企业授信泛指银行 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(含)以下和企业资产总额1000万元 (含)以下,或授信总额500万元(含)以下和企业年销售 额3000万元(含)以下的企业,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组 织和个体经营户的授信。 本指导意见中的授信泛指各类贷款 、贸易融资、贴现、保理、贷款承诺、保证、信用证、票据

承兑等表内外授信和融资业务。本指导意见中的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、商业性银行。商业性银行泛指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城市信用社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等。第三条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应增强社会责任意识,遵循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担风险和市场运作的原则,实现对小企业授信业务的商业性可持续发展。银行应根据小企业授信的特点和内在规律开展小企业授信,做到程序可简,条件可调,成本可算,利率可浮,风险可控,责任可分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